



勞動部新聞稿

日期：113 年 1 月 29 日

112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

為了解勞工工作狀況、對工作環境的滿意及職涯規劃等情形，勞動部以參加勞保之本國勞工為調查對象，按年辦理「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112 年計回收有效樣本 4,095 份，調查統計結果摘述如下：

一、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之勞工占 7 成 5

112 年調查勞工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的比率為 74.6%，較 111 年調查上升 1.2 個百分點，感到普通者占 22.4%，感到不滿意者占 3%。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者之各項目滿意比率，以「性別工作平等」97.3%最高，其次為「同事間的相處與友誼」96.1%，「工作場所」94%居第三；對整體工作感到不滿意者之各項目不滿意比率，以「人事考核升遷制度」82.6%居首，其次為「工資」64.3%，「員工申訴管道之暢通」60%居第三。

表 1 勞工對整體工作之滿意情形

單位：%

	總計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計	很滿意	滿意		計	不滿意	很不滿意
110 年	100.0	72.5	23.7	48.9	25.0	2.5	2.1	0.4
111 年	100.0	73.4	22.8	50.7	23.5	3.0	3.0	0.1
112 年	100.0	74.6	26.5	48.1	22.4	3.0	2.5	0.5

說明：本表資料期間為各年 5 月；以下各圖、表之資料期間，除「近一年」之各項統計為各年之前一年 6 月至當年 5 月外，餘亦為各年 5 月。

圖 1 整體工作滿意者對各項工作環境之滿意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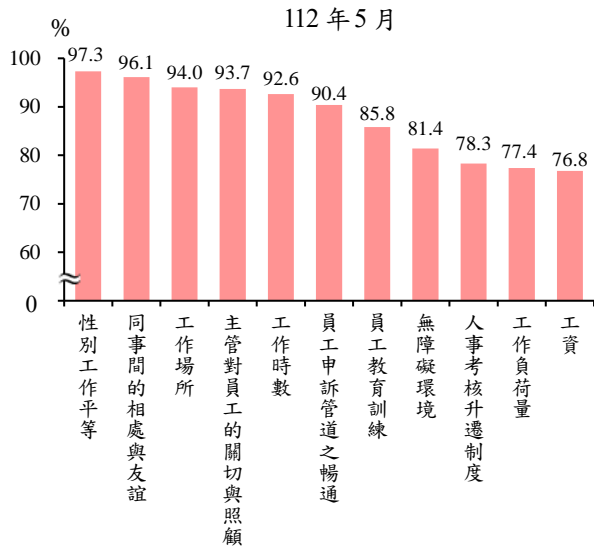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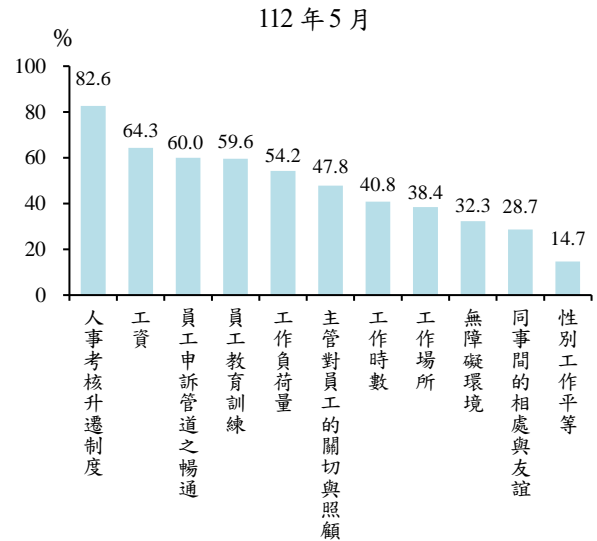


圖 2 整體工作不滿意者對各項工作環境之不滿意比率



二、勞工有延長工時(加班)者約占 4 成，平均每月延長 13.4 小時

112 年調查勞工近一年(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5 月)有延長工時(加班)者占 41.2%，較 111 年調查下降 0.8 個百分點，其中有延長工時者之平均每月延長工時為 13.4 小時。按行業別觀察，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有延長工時占 63.1%最高，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運輸及倉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亦均在 5 成以上。

表 2 勞工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情形

	單位：%			
	總計	沒有延長工時	有延長工時	平均每月時數(小時)
110 年	100.0	53.7	46.3	14.9
111 年	100.0	58.0	42.0	15.0
112 年	100.0	58.8	41.2	13.4
農、林、漁、牧業	100.0	70.0	30.0	11.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69.2	30.8	-
製造業	100.0	57.7	42.3	18.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36.9	63.1	15.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67.9	32.1	11.4
營建工程業	100.0	58.7	41.3	14.4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63.4	36.6	10.9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48.2	51.8	12.4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60.6	39.4	11.1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00.0	53.2	46.8	9.3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57.2	42.8	9.1
不動產業	100.0	66.9	33.1	11.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57.1	42.9	13.4
支援服務業	100.0	69.0	31.0	14.6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43.9	56.1	8.9
教育業	100.0	63.2	36.8	8.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49.5	50.5	12.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60.5	39.5	8.5
其他服務業	100.0	73.3	26.7	12.9

說明：樣本過少者，抽樣誤差大，不陳示數值，以「-」表示，不列入分析。

三、延長工時之勞工每次均有領到加班費或換取補休者占 8 成 5

依 112 年調查勞工近一年延長工時統計，每次均有領到加班費或換取補休者占 84.6%，較 111 年上升 0.5 個百分點。按行業別觀察，從來沒有或經常沒有領到加班費或換取補休者之占比以不動產業 19.6% 最高，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批發及零售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與製造業亦均逾 1 成。

表 3 勞工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領到加班費或換取補休情形

單位：%

	總計	每次 均有領到或 換取	曾沒有領到或換取-按頻率分		
			計	偶爾沒有	從來沒有 或經常沒有
110 年	100.0	86.5	13.5	5.6	8.0
111 年	100.0	84.1	15.9	5.9	10.1
112 年	100.0	84.6	15.4	6.6	8.8
農、林、漁、牧業	100.0	84.1	15.9	12.8	3.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
製造業	100.0	84.4	15.6	4.8	10.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96.4	3.6	1.5	2.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93.7	6.3	3.5	2.8
營建工程業	100.0	89.7	10.3	7.8	2.6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84.7	15.3	2.4	12.9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94.3	5.7	4.6	1.1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93.3	6.7	6.6	0.2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00.0	82.1	17.9	1.5	16.4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82.6	17.4	10.9	6.5
不動產業	100.0	54.6	45.4	25.8	19.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74.3	25.7	14.3	11.4
支援服務業	100.0	74.7	25.3	24.2	1.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88.1	11.9	11.9	-
教育業	100.0	88.7	11.3	2.6	8.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85.6	14.4	8.2	6.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77.6	22.4	16.8	5.6
其他服務業	100.0	82.2	17.8	11.3	6.5

說明：1.依近一年有延長工時（加班）之勞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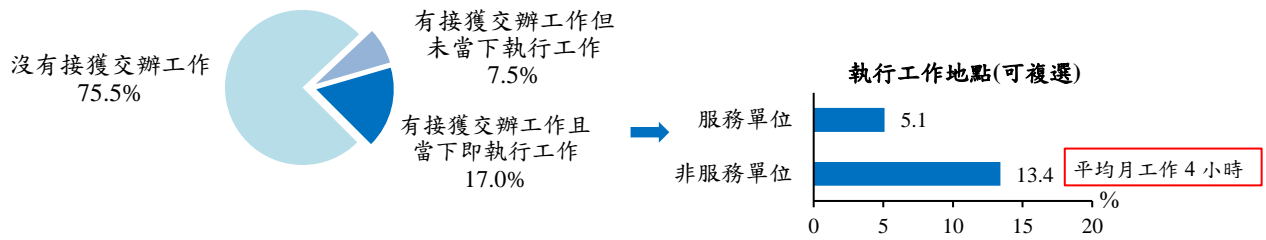
2.樣本過少者，抽樣誤差大，不陳示數值，以「-」表示，不列入分析。

四、曾在下班後接獲服務單位以通訊方式交辦且當下即執行工作之勞工占 1 成 7

112 年調查勞工近一年曾在下班後接獲服務單位以電話、網路、手機 App 或 Line 等通訊形式交辦工作占 24.5%，較 111 年下降 0.7 個百分點；接獲交辦且當下即執行工作者占 17%，執行工作地點(可複選)係回服務單位者占 5.1%，在非服務單位執行占 13.4%，其中後者平均每月實際執行工作時數為 4 小時。

圖 3 勞工近一年下班後接獲通訊交辦工作情形

112 年 5 月



五、勞工認為目前工作和休閒達到平衡者約占 7 成，需要服務單位提供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以「福利措施」為主

112 年調查勞工認為目前工作和休閒達到平衡者占 70.9%，較 111 年調查下降 1.8 個百分點，認為工作有點多占 22.7%，認為工作太多占 5.6%，認為休閒有點多占 0.8%。

表 4 勞工工作與休閒的平衡狀況

單位：%

	總計	工作太多	工作有點多	工作和休閒平衡	休閒有點多
110 年	100.0	3.8	21.3	73.6	1.4
111 年	100.0	4.9	21.2	72.7	1.2
112 年	100.0	5.6	22.7	70.9	0.8

勞工希望服務單位提供之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可複選)以「福利措施」(如婚喪年節禮金、子女就學補助、文康活動、員工旅遊、團體保險等)占 75.7%最高，其次為「彈性工作安排」占 53.1%，「優於法令給假」占 52.4%居第三。按年齡別觀察，各年齡別勞工均以希望提供「福利措施」最多，15~24 歲、45~54 歲勞工希望「優於法令給假」居次，25~44 歲、55 歲以上則以「彈性工作安排」居次。

表 5 勞工希望服務單位提供之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可複選 3 項)

單位：%

	福利措施	彈性工作安排	優於法令給假	家庭照顧服務/措施	身心健康促進活動	母性保護友善措施	其他
110 年	71.6	41.8	44.0	19.0	20.1	2.3	4.0
111 年	74.8	44.5	48.8	18.5	17.0	2.2	3.9
112 年	75.7	53.1	52.4	24.0	16.9	2.3	2.1
15~24 歲	81.9	56.8	71.6	18.2	14.9	1.9	1.7
25~34 歲	77.3	65.6	61.6	22.9	13.9	2.4	1.1
35~44 歲	73.5	54.3	53.8	28.3	14.2	3.3	2.2
45~54 歲	76.8	45.9	46.6	24.1	19.8	1.4	2.7
55~64 歲	71.8	31.4	27.6	18.8	26.0	2.2	2.6
65 歲以上	81.7	45.5	9.2	12.8	28.2	-	15.8

六、勞工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以「勞保老年給付及勞工退休金」及「儲蓄」居多；已規劃退休年齡者所規劃之退休年齡平均為 61.3 歲

112 年調查勞工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目前尚無規劃者約占 1 成，其餘(可複選)則以「勞保老年給付及勞工退休金」占 69.7%最多，其次為「儲蓄」占 69%，「投資所得」占 51.1%居第三，「由子女供應」占 3.8%。按性別觀察，男性規劃「投資所得」之占比 54.1%高於女性之 48.1%，其餘則差異不大。

表 6 勞工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

112 年 5 月

單位：%

	總計	目前 無規劃	目前有規劃-按費用來源分(可複選)					其他
			勞保老年給付 及勞工退休金	儲蓄	投資 所得	由子女 供應		
總計	100.0	10.2	89.8	69.7	69.0	51.1	3.8	0.2
男	100.0	9.8	90.2	69.9	69.1	54.1	3.4	0.2
女	100.0	10.6	89.4	69.6	68.9	48.1	4.1	0.1

另勞工已規劃退休年齡者占 12.7%，尚未規劃者占 87.3%，前者規劃退休年齡平均為 61.3 歲。按性別觀察，男性勞工已規劃退休年齡者占 14.2%，高於女性之 11.2%；男性規劃退休年齡平均為 61.6 歲，較女性之 61.1 歲多 0.5 歲。

表 7 勞工退休年齡規劃

112 年 5 月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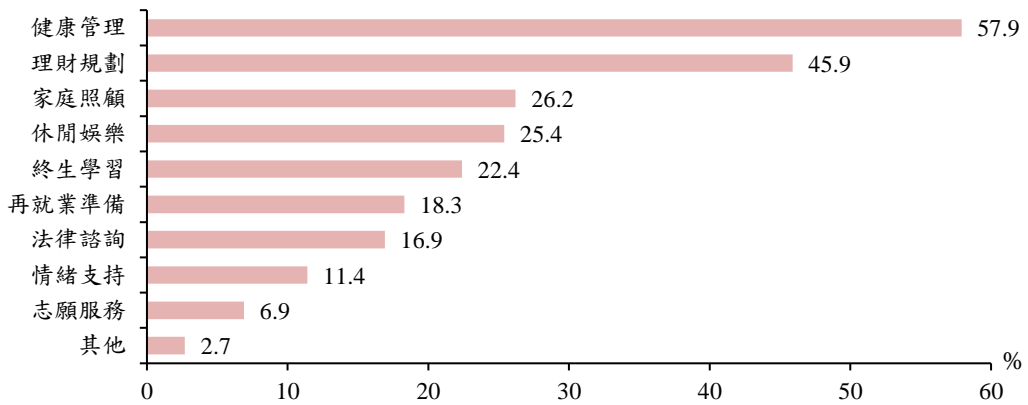
	總計	尚未 規劃	已規劃-按預計退休年齡分							平均年 齡(歲)
			計	未滿 50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 歲	61~64 歲	65 歲 以上	
總計	100.0	87.3	12.7	0.1	0.7	1.8	3.3	0.8	6.1	61.3
男	100.0	85.8	14.2	0.1	0.8	2.2	3.3	0.7	7.2	61.6
女	100.0	88.8	11.2	0.1	0.7	1.4	3.2	0.9	5.0	61.1

七、勞工希望服務單位提供之退休準備協助措施，以「健康管理」最多，其次為「理財規劃」

112 年調查勞工希望服務單位提供的退休準備協助措施(可複選)以「健康管理」占 57.9%最高，其次為「理財規劃」占 45.9%，「家庭照顧」占 26.2%居第三。

圖 4 勞工希望服務單位提供之退休準備協助措施(可複選 3 項)

112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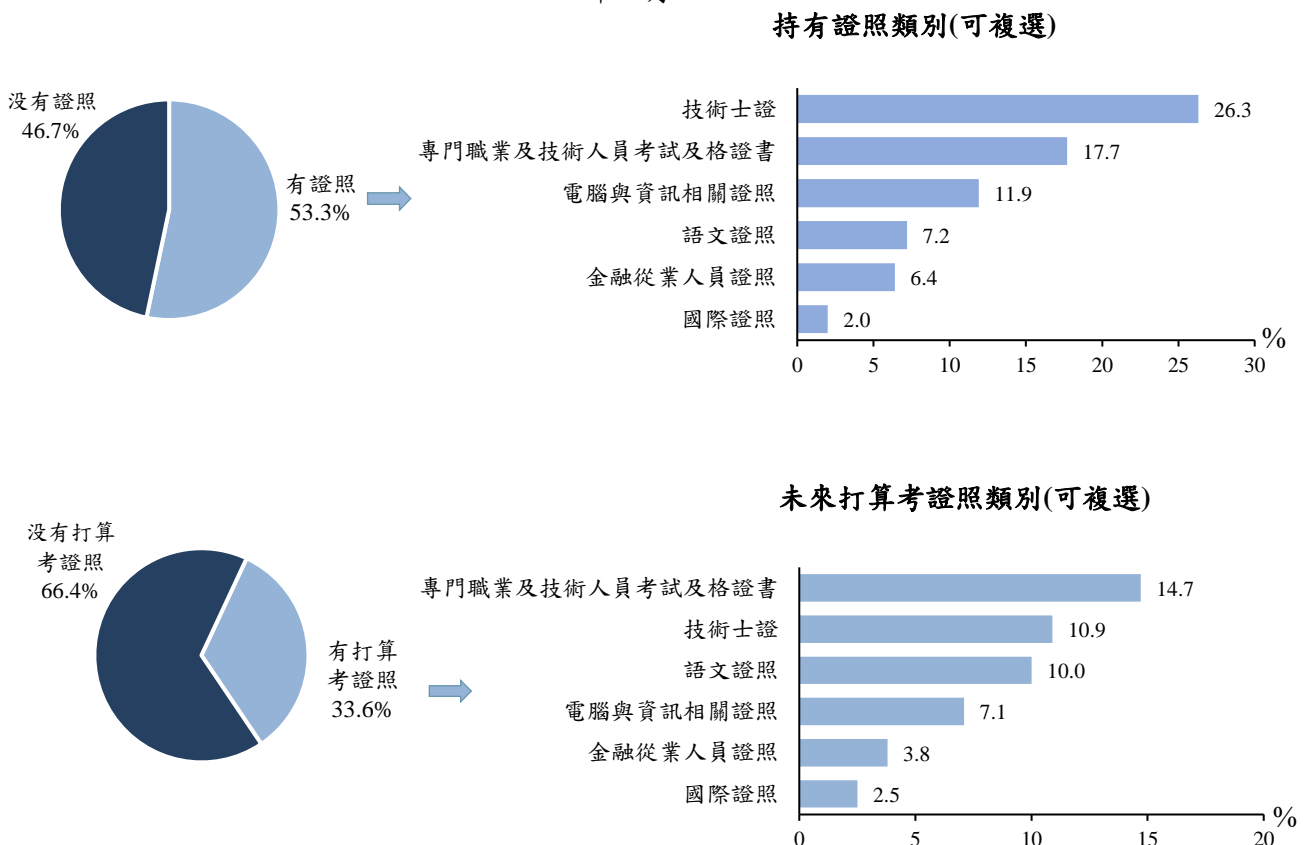


八、5 成 3 勞工持有證照，以「技術士證」占 26.3% 居多；近 3 成 4 勞工未來打算考證照

112 年調查勞工持有證照占 53.3%，持有證照的類別(可複選)以「技術士證」占 26.3% 最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占 17.7% 次之；勞工未來打算考證照者占 33.6%，報考類別(可複選)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占 14.7% 最多，其次為「技術士證」、「語文證照」各占 10.9%、10.0%。

圖 5 勞工持有證照及未來打算考證照情形

112 年 5 月



九、勞工希望工作型態仍以週休 2 日為主

在不改變每週工作時數下，勞工希望工作型態以週休 2 日之「每週工作 5 天，上下班採彈性時間」及「每週工作 5 天，上下班時間固定」分占 45.4%及 44.7%較高，「增加每日工作時數，減少每週工作天數」(如週休 3 日每日工作 10 小時)占 8.7%，以 34 歲以下年齡層各占逾 1 成較高，偏好度隨年齡遞減；「減少每日工作時數，增加每週工作天數」(如週休 1 日每日工作 6-7 小時)則占 1.2%。女性希望「每週工作 5 天，上下班採彈性時間」較男性高 3.5 個百分點，男性「增加每日工作時數，減少每週工作天數」則較女性高 4.1 個百分點。

表 8 不改變目前每週工作時數下勞工希望的工作型態

		112 年 5 月				單位：%
	總計	每週工作 5 天， 上下班 時間固定 ¹	每週工作 5 天， 上下班 採彈性時間 ²	減少每日工作 時數，增加每週 工作天數 ³	增加每日工作 時數，減少每 週工作天數 ⁴	
總計	100.0	44.7	45.4	1.2	8.7	
性別						
男	100.0	44.0	43.6	1.5	10.8	
女	100.0	45.4	47.1	0.8	6.7	
年齡						
15~24 歲	100.0	45.7	41.2	1.4	11.7	
25~34 歲	100.0	37.2	49.4	1.9	11.6	
35~44 歲	100.0	44.2	46.3	0.7	8.8	
45~54 歲	100.0	46.1	46.1	0.9	6.8	
55~64 歲	100.0	62.1	33.2	0.9	3.8	
65 歲以上	100.0	31.8	68.2	-	-	

附註：1. 上下班無彈性時間。

2. 只要做滿規定工時，員工可在規定的彈性範圍內自行調整上下班時間。

3. 如每天減少 1-2 小時，移至星期六、日上班。

4. 如每天增加 2 小時，而週休 3 日。

十、勞工遠距工作情形

(一) 勞工目前工作不可遠距執行占 7 成 6；近一年曾實施遠距工作者占 1 成 1

112 年調查勞工目前工作不可遠距執行(全部工作都必須至服務單位執行)占 75.7%，部分工作可遠距執行者占 21.2%，全部工作都可以遠距執行者占 3.1%；部分或全部可遠距工作且近一年曾經實施者合占 10.5%。按職業別觀察，「可遠距工作(含部分及全部)」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之 47.3% 最高，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分別為 42.8%、38.7%。「可遠距工作且近一年曾經實施遠距工作」者以專業人員與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居多，各逾 2 成。

表 9 勞工近一年實施遠距工作情形

112 年 5 月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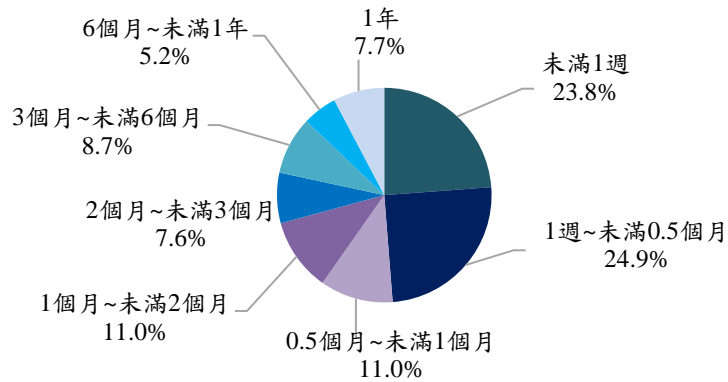
	總計	不可遠距工作	可遠距工作		全部都可遠距工作	可遠距工作且曾實施
			部分可遠距工作			
總計	100.0	75.7	24.3	21.2	3.1	10.5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52.7	47.3	42.0	5.3	21.2
專業人員	100.0	57.3	42.8	36.4	6.4	21.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72.8	27.2	23.5	3.7	12.1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61.3	38.7	34.1	4.6	14.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95.5	4.5	4.5	-	-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100.0	-	-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100.0	-	-	-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100.0	-	-	-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100.0	-	-	-	-

說明：樣本過少者，抽樣誤差大，不陳示數值，以「-」表示，不列入分析。

(二) 勞工實施遠距工作期間以「1 週~未滿 0.5 個月」占 2 成 5 最高

近一年曾遠距工作之勞工，其遠距工作之期間以「1 週~未滿 0.5 個月」占 24.9% 最高，其次為「未滿 1 週」占 23.8%，「0.5 個月~未滿 1 個月」、「1 個月~未滿 2 個月」均占 11% 居第三。

圖 6 勞工近一年實施遠距工作的期間
112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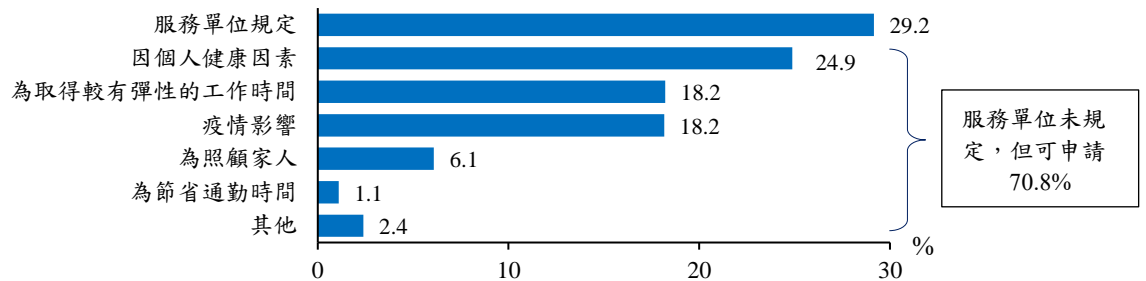


說明：依近一年曾實施遠距工作之勞工統計。

(三) 勞工實施遠距工作的主要原因以「服務單位規定」占 2 成 9 最多

勞工近一年曾遠距工作的主要原因以「服務單位規定」占 29.2% 最高，其次為「因個人健康因素」占 24.9%，「為取得較有彈性的工作時間」及「疫情影響」居第三，各占 18.2%。

圖 7 勞工近一年實施遠距工作的主要原因
112 年 5 月



說明：依近一年曾實施遠距工作之勞工統計。

(四) 勞工未來願意遠距工作占 6 成 9

從事可遠距工作之勞工，未來願意採取遠距工作模式者占 69.1%，其中全部都遠距工作者為 88.9%，部分可遠距工作者為 66.1%。

表 10 勞工未來實施遠距工作的意願

	112 年 5 月		
	總計	願意	不願意
總計	100.0	69.1	30.9
部分可遠距工作	100.0	66.1	33.9
全部都遠距工作	100.0	88.9	11.1

說明：依目前工作可以遠距執行之勞工統計。

十一、勞工需於夜間工作約占 8%

112 年調查勞工需於夜間工作（係指工作時間於晚上 10 時至隔天清晨 6 時內）占 8.1%，不需於夜間工作占 91.9%。按職業別觀察，需夜間工作比率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之 18.3% 最高，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1.4%，專業人員 9% 居第三。按行業別觀察，需夜間工作比率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之 26.4% 最高，其次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8.5%，運輸及倉儲業 17.7% 居第三。

表 11 勞工夜間工作情形

112 年 5 月

單位：%

	總計	需夜間工作	不需夜間工作
總計	100.0	8.1	91.9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3.7	96.3
專業人員	100.0	9.0	91.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8.6	91.4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1.9	98.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11.4	88.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4.2	95.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8.3	91.7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18.3	81.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7.1	92.9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	3.4	96.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9.3	90.7
製造業	100.0	10.7	89.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26.4	73.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7.0	93.0
營建工程業	100.0	2.6	97.4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4.5	95.5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17.7	82.3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11.4	88.6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00.0	6.0	94.0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0.2	99.8
不動產業	100.0	8.9	91.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6.3	93.7
支援服務業	100.0	13.1	86.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8.0	92.0
教育業	100.0	0.2	99.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13.7	86.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18.5	81.5
其他服務業	100.0	1.9	98.1